

中臺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學生實習辦法

96062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40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21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61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80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813	系實習委員會討論
1040930	系實習委員會通過
1041007	系務會議通過
1041203	系實習委員會通過
104121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323	系實習委員會通過
1060420	系務會議通過
1061011	實習委員會通過
1061011	系務會議通過
1070403	系務會議通過
1070427	院務會議通過
1080610	系實習委員會通過
1080708	系實習委員會通過
1080708	系務會議通過
1080926	院實習委員會通過
1090929	系實習委員會通過
1100107	院實習委員會通過
1110607	系實習委員會通過
1110714	院實習委員會通過
1120331	系實習委員會通過
1120413	院實習委員會通過
1120914	系實習委員會通過
1121116	院實習委員會通過
1130326	系實習委員會通過
1130417	院實習委員會通過
1131030	系實習委員會通過
1131104	院實習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以培育學生實務知能及職場倫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實習申請程序與規定

一、大學部

- (一) 適用對象：本系大學部日四技四年級學生為原則。
- (二) 實習課程：有「實務實習」、「專業實習(一)」、「專業實習(二)」共三門實習課程，皆為選修課程，學生可自由選擇。授課教師由實習班級之導師擔任為原則。
- (三) 實施期間：
 1. 實務實習：三年級升四年級之暑假期間，為期 8 週，屬於暑期實習。
 2. 專業實習(一)：四年級第一學期，為期 16 週，屬於學期實習。
 3. 專業實習(二)：四年級第二學期，為期 14 週，屬於學期實習。
- (四) 公告實習機構名單及名額：
 1. 實務實習：每學年第二學期公告並開放學生申請。
 2. 專業實習(一)：每學年第二學期公告並開放學生申請。
 3. 專業實習(二)：每學年第一學期公告並開放學生申請。
- (五) 若當年度尚有實習名額，本系進修部四年級學生得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同意，於當年暑假參加實務實習，並應主動完成跨部修習日四技之實習課程。

二、碩士班

- (一) 適用對象：本系研究所碩士班學生，並應取得指導教授同意。
- (二) 實習課程：有「實務實習(一)」、「實務實習(二)」共兩門實習課程，皆為選修課程，學生可自由選擇。授課教師由實習生之指導教授共同擔任為原則。
- (三) 實施期間：
 1. 實務實習(一)：碩士班一年級第二學期，為期 16 週，屬於學期實習，可跨年級選修。

2. 實務實習(二)：碩士班二年級第一學期，為期 16 週，屬於學期實習，可跨年級選修。

(四) 公告實習機構名單及名額：

1. 實務實習(一)：每學年第一學期公告並開放學生申請。

2. 實務實習(二)：每學年第二學期公告並開放學生申請。

三、實習機構為研究發展處或本系媒合之適當機構，且應為學校正式發文並獲對方機構同意者。

四、申請方式：依公告內容提交相關資料至本系辦公室申請，並依實習機構要求進行面試甄選或書面審查。惟若媒合該實習機構之系上教師或實習班級之導師有意推薦準實習生至該實習機構進行實習，則應以該教師或導師推薦之人選具有優先權，且媒合實習機構之教師優先於導師。

五、實習期間不得向實習機構請假回校重修課業。學生若因故需於實習期間修習校內課程，應闡述理由並詳列所需修習科目及學分數，於申請實習時一併提出，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及實習機構同意後，才得以進行之。

第三條 實習課程成績

一、實習機構成績佔實習課程總成績的 60%。若實習機構成績不及格，則實習課程總成績以實習機構給分計，不再採計實習口頭報告成績及實習書面報告成績。

二、實習口頭報告成績佔實習課程總成績的 20%。

(一) 實習生應於系公告之時間返校進行口頭報告。

(二) 口頭報告成績由兩位本系教師或本系委任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評審，依內容優劣給分並平均之。

三、實習書面報告成績佔實習課程總成績的 20%。

(一) 書面報告採 A4 格式，以 Microsoft Word 撰寫，格式另訂。

(二) 書面報告成績由授課教師依內容優劣給分。

(三) 書面報告繳交時間另訂，無故未繳交者書面報告成績以零分計算，特殊原因者由實習委員會討論補繳日期及成績採計方式。

四、上述三種成績任一為零分則實習課程成績以零分計。

第四條 出勤與請假

一、實習生應按照實習機構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不得任意遲到早退。

二、請假程序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實習生之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論，但發生重大事故者應由實習委員會討論議決處置方案。

(一) 當月無故曠班累計達 2 日者。

(二) 實習期間無故曠班累計達 3 日者。

(三) 實習期間總出勤率未達 90% 者。

第五條 實習期間，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應由實習機構知會本系教師共同協商輔導及應對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其實習資格，且實習課程成績以零分計。如遇特殊情形，本系實習委員會得召開會議審議適當處理方式。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報送院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